

臨時援助 就業服務

什麼是臨時援助就業服務？

紐約州社會服務區向臨時援助領取人提供就業及培訓服務，幫助他們獲得工作。有工作能力的援助領取人必須參與可以改進就業準備狀態及幫助置換工作的一些活動。此外，社會服務區必須滿足聯邦規定，要求一定比例的臨時援助福利領取人參與就業活動。

工作規定有哪些？

領取臨時援助的成年人必須每週參加多達40個小時的指定就業活動，幫助為就業作好準備。他們必須參加就業評估，以便：

- 制定就業目標；
- 確定有助於改進就業所需技能的就業活動；並
- 確定社會服務區應提供的支援，如托兒及交通補助，使領取人能夠參加指定的就業活動。

根據州規定，除非被豁免參加就業活動，領取人必須接受介紹給其的工作和參加由社會服務區域指定的就業活動。

規定參與的小時數由社會服務區根據聯邦及州就業活動參與準則來決定。一般要求領取人每週至少參加 20 個小時的以工作為基礎的活動，如有薪雇用或無薪工作實踐。

一般來說：

- 有一個六歲以下兒童的單身成年人必須每週至少參加20個小時，最多40個小時的就業活動。
- 有一個以上年滿六歲的受撫養兒童的單身成年人必須每週至少參加30個小時，最多40個小時的就業活動。
- 沒有兒童的單身成年人及雙親家庭的成年人必須每週至少參加35個小時，最多40個小時的就業活動。
- 由於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而被確定無法工作的領取人，在專業人士認為治療可以提高工作能力時，需要參加定期評估、合理醫療護理、康復治療或醫療。

可接受的就業活動有哪些？

臨時援助領取人必須參加不同的就業活動，包括：

- 無津貼工作；
- 有津貼工作或在職培訓；
- 公立或非盈利組織的工作經驗實踐；
- 求職；
- 就業準備狀況培訓；
- 社區服務；
- 職業教育培訓；
- 為社區服務參加人提供托兒服務；

- 工作技能培訓；及／或
- 上學，包括就讀高中，高中同等學校，或大學。

社會服務區必須提供參加指定工作活動所需要的托兒服務或交通。也許還會提供其他支持服務，如工作需要的衣服或幫助個人獲取工作所需要的設備。

什麼人可獲就業規定豁免？

有些個人可不必參加就業活動，但可自願參加。州法律和法規闡明了就業活動參加豁免標準。領取人會被要求參加社會服務區醫療提供單位的醫療檢查以確定其工作能力。被社會服務區認定為就業活動豁免的人士應符合一種以上下列情況：

- 患病或受傷，包括身體及心智症狀，並在醫學上證實無工作能力；
- 年滿60歲；
- 不滿16歲，或不滿19歲且全職就讀於中等學校、職業學校或技術學校；
- 必須在家照顧無行動能力家人；
- 懷孕並由醫生鑒定將於30日內分娩；或
- 不滿三個月嬰兒的家長或照護親戚，每人一生中豁免期不可超過12個月。

拒絕參加就業活動會怎樣？

有能力但在無充分理由情況下拒絕參加指定就業活動的個人的臨時援助福利會被減降或停發。這被稱為制裁。

制裁期的長度基於州法律，並取決於家庭類別、違規情況、和該人士以前因違規受到制裁的次數。個人必須遵循就業規定才能結束制裁。個人應向社會服務區提供資訊，說明為何不能或拒絕遵循就業活動規定，並盡可能及時回應社會服務區的通知，才能避免被制裁。

基本資訊頁旨在幫助提供計劃一般信息，並不能用來決定資格性或為任何個人或家庭解釋計劃規定。